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逻辑研究

(修订本)

第二卷 第二部分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德] 埃德蒙德·胡塞尔 著

乌尔苏拉·潘策尔 编

倪梁康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逻辑研究

(修订本)

第二卷 第二部分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德] 埃德蒙德·胡塞尔 著

乌尔苏拉·潘策尔 编

倪梁康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逻辑研究. 第二卷. 第二部分/(德) 胡塞尔著; 潘策尔编; 倪梁康译. —修订本.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6. 3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译丛)

ISBN 7-5327-3925-2

I. 逻... II. ① 胡... ② 潘... ③ 倪...
III. 逻辑-研究 IV. B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05505 号

Edmund Husserl Gesammelte Werke (Husserliana) Band XIX/2

“Logische Untersuchungen”

Zweiter Band, Zweiter Teil

“Untersuchungen zur Phänomenologie und Theorie der Erkenntnis”

Text der 1. und 2. Auflage. Hrsg. von Ursula Panzer

The Hague/Boston/Lancaster,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4

根据海牙马蒂努斯·内伊霍夫出版社《胡塞尔全集》第十九卷第二部分

1984 年德文考证版译出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

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逻辑研究(修订本)

第二卷

第二部分

[德] 埃德蒙德·胡塞尔 著

乌尔苏拉·潘策尔 编

倪梁康 译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易文网: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3.5 插页 4 字数 306,000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5,100 册

ISBN 7-5327-3925-2/B·239

定价: 30.00 元

第二版前言

B₂ III

我很抱歉,摆在读者面前的这个新版《逻辑研究》之结尾部分并不与我在1913年为本书第一卷第二版所做序言中的预告相符。我不得不作出决定:不再发表已彻底修改过的文本——这个修改过的文本的相当大部分在当时已经得到付印——,而是发表原先的、只是在几个篇章中得到了根本修正的文字。书都有其自己的命运,这句老话在这里再次得到了验证。首先迫使我中断印刷的原因在于,一段时间的超量工作自然而然地导致了我的疲惫。而我在付印期间所感受到的理论困难要求我对新构思的文字进行切入性的重构,为此需要付出更新的力量。但在接下来的战争年代^①中,我无法为逻辑现象学(Phänomenologie des Logischen)付诸那种激情般的参与,而没有这种参与,在我这里也就不可能产生成熟的工作。我只能在最普遍的哲学沉思以及一些重新着手的工作中去承受战争和接踵而来的“和平”,这里所说的重新着手之工作是指在方法上和实事上制定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系统地构设这门哲学的基本路线,整理它的工作问题并且将这样一些在此关系中不可或缺的具体研究继续进行下去。而我在弗莱堡的新教学工作也要求我将我的兴趣朝向主导的普遍性和体系。只是在近期内,这种系统性的研究才重又将我引回到我现象学研究的起源区,并且使我回忆起这项原先的、久待完成和发表的纯粹逻辑学基础工作。此外,悬而未决的问题还有,被紧张的教学与紧张的研究分割开来的我,究竟何时才

B₂ IV

能使这里的工作与在此期间已经获得的进展相应合,何时才能对这项工作₁进行文字上的重新加工;我在加工时究竟是继续利用第六项研究的文字,还是赋予我的那些在内容上已远远超出第六项研究的构想以一部全新著述的形态。

根据这些情况,我屈从了本书的朋友们的急迫愿望,不得不决定:至少是以原初的形态将此书的结尾部分再次交付给公众。

第一篇〔“客体化的意向与充实。认识作为充实的综合以及综合的各个阶段”〕几乎是得到了逐字逐句的重印。我无法在不危及整体风格的情况下对它进行个别的加工。与此相反,对我尤为看重的第二篇“感性₂与知性₃”,我却进行了深入的加工,它在文字结构上得到了多重的改善。我始终还坚信,关于“感性直观与范畴直观”的一章连同前一章准备性的阐述为从现象学上澄清逻辑明见性(当然随之还包括对它在价值论领域和实践领域的平行项的澄清)开辟了道路。如果人们关注了这一章,那么某些对我《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②的误解就是不可能的。不言而喻,在《观念》中所说的对最一般本质之观视的直接性据此也就像其他范畴直观的直接性一样,意味着非直观思维之间接性的对立面,例如意味着象征-空乏思维之间接性的对立面。与之相反,人们以往之所以将这种直接性归诸于通常意义上的直观直接性,恰恰是因为人们没有认识到在感性直观与范畴直观之间的区别,这个区别对于任何一门理性理论来说都是根本性的区别。这样一些具有深切意义的、在一部近二十

① 这里的“战争年代”是指1913—1919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译者

② 即发表于1913年的《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胡塞尔以下也将此书简称为《观念》。——译者

年来受到诸多敌视、但也受到诸多引用的著述中得到阐述的素朴确定,始终没有能够产生特别的文献影响,在我看来,由此可见哲学科学目前的状况究竟如何了。

关于“本真思维与非本真思维的先天规律”那一章(在文字上同样受到修改)的状况也是如此。这一章为在理性理论中首先彻底克服心理主义至少提供了一个类型;这个类型已经突破了此项研究的框架:此项研究仅只关注于形式逻辑并局限在形式逻辑理性之上。这一章没有得到过深入的阅读,这也表现在我常常听到的一些在我看来是怪诞无稽的指责上,即:我在本书的第一卷中尖锐地驳斥了心理主义,而在第二卷中又回落到心理主义之中。——即使我在这里补充说,今天,在二十年的继续工作之后,我对许多事情已经不再会那样写,我已经不再赞同某一些说法,例如不再赞同范畴代现(kategoriale Repräsentation)^①的学说,这也不会使人们改变以上的说法。尽管如此,我相信可以说,此书中的那些纵然不尽成熟,甚至带有失误的东西也是值得深思熟虑一番的。因为这里面的所有一切都产生于那种真正切近实事本身、纯粹朝向其直观自身被给予性的研究之中,尤其是产生于那种朝向纯粹意识

① “Repräsentation”这一概念在胡塞尔那里是多义的。他在此处是在广义上运用这个概念,即相当于一般意义上的“显现”。我在这里译作“代现”。但胡塞尔常常也在狭义上使用“Repräsentation”,即以“Re-präsentation”的方式,特别突出前缀“Re-”,强调它是特指在当下化(Vergegenwärtigung)行为中进行的、非原本的或再创造性的“显现”(例如可以参阅:LU II/2, A 551/B₂ 79)。它是以想象方式进行的“显现”。我在这种情况下将其译作“再现”。在这个意义上,它明确地区别于在原本的感知行为中进行的“显现”(Präsentation,我译作“体现”)和带有混合性质的“显现”(Appräsentation,我译作“共现”)。以下均同,包括对“Repräsentant”(“被代现者”)的翻译。

此外还可以参阅译者在《逻辑研究》中译本第二卷、第二项研究、第四章“抽象与代现”中对“代现”概念的说明。——译者

的本质现象学之观点的研究之中,而惟有这种研究才能为一门理性理论带来成效。当然,谁要想理解我在这里以及在《观念》中所做阐述的意义,他就必须不畏巨大的艰难,这里也包括将他自己的概念以及关于相同的或貌似相同的命题之信念“加括号”的艰难。但这种艰难是实事本身之本性所要求的。谁无畏于这种艰难,他才会找到足够的机会来改进我的主张,并且,如果他乐意的话,他也可以来指责我的主张的不完善。但这类尝试是不能在肤浅阅读的基础上以及从一个非现象学的思维圈出发来进行的,这样做的结果只会使他受到每一个真正理解者的摒弃。莫里茨·石里克(Moritz Schlick)的《普通认识论》表明,某些作者作起拒斥性的批评来是多么舒适随意,他们的阅读是怎样的仔细认真,他们会果敢地将什么样的荒谬归属于我和现象学;我们吃惊地读道(页121):“在这里[在我的《观念》中]声言有一种特殊的直观存在,据说它不是心理实在的行为;如果有人无法找到这样一种并不包含在心理学领域中的‘体验’,那么他便会被告知,他没有理解这门学说的意义,他没有深入到正确的经验观点和思维观点之中,因为据说这需要付出‘专门的和艰苦的研究’。”^①熟悉现象学的人一眼便可以看出,我绝不可能说过在上面这段加了重点号、由石里克强加于我的出色声言;同样可以看出,他对现象学意义所做的其他论述同样是不真实的。固然,我曾一再要求付出“艰苦的研究”。但这并不有别于例如数学家对任何一个想参与对数学事物的谈论、甚至敢于对数学科学的价值提出批评的人所提的要求。无论如何,对一门学说不付出为

① 胡塞尔在这里所引的是石里克的《普通认识论:自然科学的专论与教程》第一卷(柏林,1918年第一版)。石里克在其中所引的“专门的和艰苦的研究”一句则可以参阅胡塞尔:《纯粹现象学与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胡塞尔全集》第三卷、第一册(海牙1976年),第5页。——译者

把握其意义所必需的研究,却已经对它进行批评,这就违背了文献之认真性的永恒规律。要想深入到现象学之中,必须付出辛劳;凭借自然科学或心理学的学识以及任何历史哲学的学识是无法免除这种辛劳的,它们只能减轻这种辛劳。但是,每一个承受这种辛劳并且奋起而达到那种罕为人所施行的无成见性的人,都会获得对这个科学基地之存有的无疑确然性,同样也获得为此基地所要求的方法之特权的无疑确然性,正是这种方法,在这里与在其他科学中一样,才使得概念上确定的工作问题有可能具有共性,才使得我们有可能对真与假作出确然的决断。我必须再次强调,M·石里克的案例所涉及的并不仅仅是一些无关紧要的偏离,而是他的整个批评都建立在一些歪曲意义的偷梁换柱做法之基础上。

B₂ VII

在说完这些抗御性的话语之后,我对第三篇〔“对引导性问题的澄清”〕还要做如下说明:在这部著作的第一版发表之后不久,我就已经改变了我对疑问句和愿望句之现象学阐述问题的态度,对此,仅靠目前惟一可能进行的小加工是不够的。因而这里的文字未受到改动。对于常常被引用的关于“外感知与内感知”之附录,我的做法则较少保守些。现在,在保留了基本文字内涵的情况下,它的结构得到了相当大的改善。

全书索引的缺少可惜无法得到弥补,因为承担这项工作的是我的极有前途的学生鲁道尔夫·克莱门斯(Rudolf Clemens),他已为祖国捐躯。

弗莱堡(布莱斯高地区),1920年10月

E·胡塞尔

目 录

001 第二版前言

001 第六研究 现象学的认识启蒙之要素

003 引论

第一篇

客体化的意向与充实。认识作为充实的 综合以及综合的各个阶段

013 第一章 含义意向与含义充实

013 第 1 节 是所有行为种类都能够作为含义载
者起作用,还是只有某些行为种类
可以作为含义载者起作用

015 第 2 节 所有行为的可被表达性并不是决定
性的。关于一个行为的表达之说法
的两种含义

017 第 3 节 关于对一个行为的表达之话语的第
三种意义。对我们的课题的阐述

019 第4节 对一个感知的表达(“感知判断”)。
它的含义不可能存在于这个感知之
中,而必定存在于本己的表达性行
为之中

022 第5节 续论:感知作为规定着含义、但不
蕴涵含义的行为

029 第6节 在表达着的思想与被表达的直观之
间的静态统一。认识

031 第7节 认识作为行为特征与“语词的普
遍性”

037 第8节 在表达和被表达的直观之间的动态
统一。充实意识与认同意识

041 第9节 充实统一以内和以外的不同意向
特征

043 第10节 充实体验的更全面种类。直观作
为需要充实的意向

046 第11节 失实与争执。区分的综合

048 第12节 总体的和局部的认同与区分作为
谓语的和限定的表达形式的共同
现象学基础

054 **第二章 对客体化意向以及它们通过充实综合的区别 而形成的本质变种的间接特征描述**

054 第13节 认识的综合作为对客体化行为而
言具有特征性的充实形式

058 第14节 通过充实的特性区分符号意向与
直观意向;对这种区分的现象学的

特征描述

a) 符号、图像与自身展示

b) 对象的感知性映射与想像性
映射

064 第 15 节 含义功能之外的符号意向

069 第三章 认识阶段的现象学

069 第 16 节 单纯的认同与充实

072 第 17 节 关于充实与直观化的关系问题

074 第 18 节 间接充实的阶段序列。间接表象

076 第 19 节 对间接表象与表象的表象之区分

077 第 20 节 每一个充实之中的真正直观化。
本真的与非本真的直观化

080 第 21 节 表象的“充盈”

082 第 22 节 充盈与“直观内涵”

084 第 23 节 在同一个行为的直观内涵与符号
内涵之间的比重关系。纯粹直观
行为与纯粹符号行为。感知内容
与图像内容,纯粹感知与纯粹想
像。充盈的程度划分

089 第 24 节 充实的上升序列

091 第 25 节 充盈与意向质料

095 第 26 节 续论:代现或立义。质料作为立
义意义、立义形式和被立义的
内容。对直观立义与符号立义的
区分性特征描述

098 第 27 节 代现作为在所有行为中的必然表

象基础。对有关意识与一个对象的不同联系方式之说法的最终澄清

099 第 28 节 意向本质与充实的意义。认识本质。种类直观

102 第 29 节 完整的直观与疏漏的直观。合适的和客观完整的直观化。实质

108 **第四章 相容性与不相容性**

108 第 30 节 从观念上将含义区分为可能(实在)含义与不可能(想像)含义

111 第 31 节 协调性或相容性作为一个在内容一般之最宽泛领域中的观念状况。作为含义的“概念”之协调性

113 第 32 节 内容的不协调性(争执)之一般

115 第 33 节 争执如何也能为合一性奠基。协调性与争执之说法的相对性

118 第 34 节 若干公理

119 第 35 节 作为含义的概念之不协调性

123 **第五章 相即性的理想。明见与真理**

123 第 36 节 引论

124 第 37 节 感知的充实功能。最终充实的理想

128 第 38 节 在充实功能中的设定行为。在松散的和严格的意义上的明见性

130 第 39 节 明见与真理

第二篇

感 性 与 知 性

139	第六章 感性直观与范畴直观
139	第 40 节 范畴意指形式的充实问题和对此问题之解决的一个指导思想
143	第 41 节 续论：对事例领域的扩展
145	第 42 节 在客体化行为的总体领域中感性材料与范畴形式的区别
147	第 43 节 范畴形式的客观相关项不是“实在”因素
150	第 44 节 存在概念以及其他范畴的起源不处在内感知的区域之中
153	第 45 节 对直观概念的扩展，尤其是对感知和想像概念的扩展。感性直观与范畴直观
155	第 46 节 对感性感知与范畴感知之间区别的现象学分析
158	第 47 节 续论：将感性感知描述为“素朴”感知
163	第 48 节 将范畴行为的特征描述为被奠基行为
167	第 49 节 关于称谓构形的附论
169	第 50 节 在范畴理解中，但在不是在称谓功能中的感性形式
170	第 51 节 集合与分离

172	第 52 节	在普遍直观中构造的普遍对象
178	第七章	关于范畴代现的研究
178	第 53 节	向第一篇的各项研究的回溯
180	第 54 节	关于范畴形式的被代现者的问题
182	第 55 节	那种认为有本己的范畴的被代现者的论据
185	第 56 节	续论:联结行为的心理纽带与相应客体的范畴统一
186	第 57 节	奠基性直观的被代现者并不通过综合形式的被代现者而得到直接的联结
190	第 58 节	这两个区别的关系:外感官与内感官以及范畴官能
195	第八章	本真思维与非本真思维的先天规律
195	第 59 节	向越来越新的形式之合并。可能直观的纯粹形式学说
196	第 60 节	质料与形式的相对区别或功能区别。纯粹的知性行为 and 混有感性 的知性行为。感性的概念与范畴
199	第 61 节	范畴的构形不是对对象的实在 重构
201	第 62 节	在范畴构形中在先被给予的材料 之自由以及这种自由的局限:纯 粹范畴规律(“本真思维”的规律)
205	第 63 节	符号行为和混有符号的行为的新

		有效性规律(非本真思维的规律)
210	第 64 节	纯粹逻辑-语法规律不仅仅是人类理智的规律,而且是每一个理智一般的规律。这些规律在不相即思维方面的心理学含义以及规范性功能
213	第 65 节	逻辑之物实在含义的悖谬问题
215	第 66 节	对在“直观”与“思维”之通常对置中被混淆的几个最重要的区别之划分

第三篇

对引导性问题的澄清

223	第九章	非客体化行为作为虚假的含义充实
223	第 67 节	并非每一个意指都包含着一个认识
226	第 68 节	关于对那些被用来表达非客体化行为的特别语法形式的争执
229	第 69 节	赞成和反对亚里士多德观点的论据
237	第 70 节	决断
242	附录	外感知与内感知。物理现象与心理现象
242	第 1 节	通俗的和传统哲学的外感知与内感知概念
243	第 2 节和第 3 节	对传统区分进行深化的现

		象学的动机和心理学动机;布伦塔诺的观点
251	第4节	批评。在对外感知与内感知概念的通常理解中,它们都具有同一个认识论特征;感知与阐释
253	第5节	显现这个术语的歧义性
256	第6节 ^①	因此而混淆在认识论上无关紧要的外、内感知之对立与在认识论上根本性的相即、不相即感知之对立
260	第7节	这个争论不是语词争论
261	第8节	对“现象”的两个根本不同划分的混淆。“物理”内容不仅“现象地”存在,而且也“现实地”存在
268		作者本人告示
273		概念译名索引(德—汉)
325		概念译名索引(汉—德)
377		人名译名索引
383		书名译名索引
399		译后记
411		《逻辑研究》中译本修订版后记

^① 在《胡塞尔全集》第十九卷、第二部分的目录中,“第6节”被误作“第8节”,这里根据《逻辑研究》1922年第三版改正之。——译者

第六研究

现象学的认识启蒙之要素

A 473

B₂ 1